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璟倫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5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(ATTCH1 01542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(構)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，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40024482 104/11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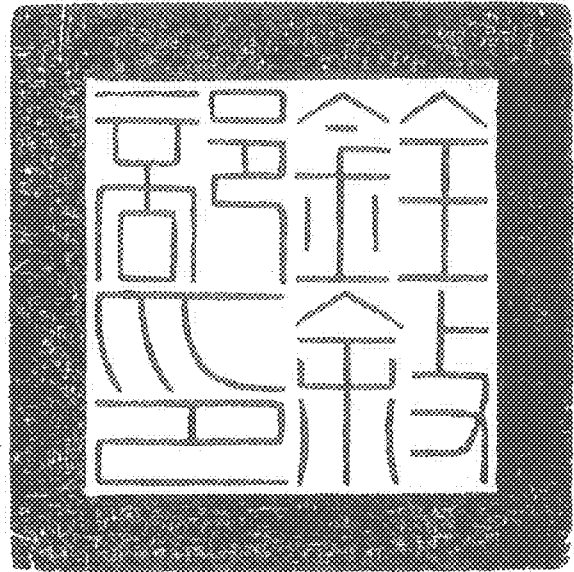
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本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(構)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，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## 部長張哲琛